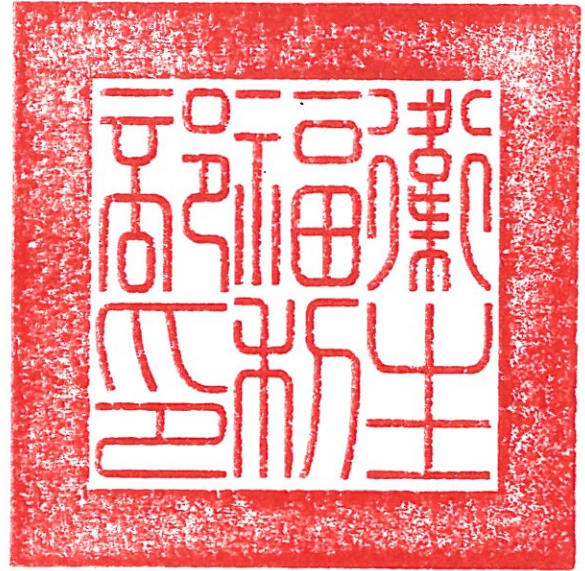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601039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

部長陳時中